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弘森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2年期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30.1亿元（不含关联贷款）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。

在此额度内，公司拟向弘森（天津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森资管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3亿元整，期限24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与弘森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与弘森资管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昆明分行”）拟签订的三方合同，弘森资管（委托人）委托恒丰银行昆明分行（受托人）向本公司发放贷款。委托人提供资金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理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3亿元

- 2、借款期限：2 年
- 3、借款利息：按三方约定利息执行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结息方式：季结
- 6、担保方式：

-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②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③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6年度贷款在201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30.1亿元（不含关联贷款）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25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。

在此额度内，公司拟向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云资管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与腾云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与腾云资管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常州分行”）拟签订的三方合同，腾云资管（委托人）委托上海银行常州分行（受托人）向本公司发放贷款。委托人提供资金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理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 5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1 年
- 3、借款利息：按三方约定利息执行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结息方式：季结
- 6、担保方式：

-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- ②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③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